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启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沈启盟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附件：沈启盟先生简历

沈启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内控室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经体系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启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